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填报人：张丽玲

联系电话：82908548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规定，从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全面梳理我中心2020年度我中心履职绩效，分析部门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本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成立于1980年5月，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编办核定事业编制146名，截至2020年末实有在编人员138人。共有13个内设机构，其中：中心机关设1室7部，分别是办公室、政工人事部、计划财务部、道路照明部、景观照明部、设备材料部、技术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下设5个管理所，分别是管理一所（罗湖所）、管理二所（福田所）、管理三所（南山所）、管理四所（盐田所）、管理五所（原南山区路灯管理所）。

目前，市灯光中心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能包括：1.负责城市照明政策法规、城市照明规划、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

的制定；2. 负责对直接管理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监管，对全市路灯行业进安全监管；3. 承担全市景观照明建设规划、重大景观建设项目组织、评审、监管及节日灯饰营造；4. 受主管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市照明设施设计备案、接管验收、外接电源、路灯迁移、占用的审核和报批等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局中心工作，认真践行“服务至上、精益求精”的城管核心理念，全面推进各项业务和党建工作，成效显著。

**1. 全力筹办 2020 深圳国际光影艺术季活动。**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由市局牵头组织、我中心具体负责筹办的 2020 深圳国际光影艺术季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本届光影艺术季以“深临其境”为主题，采取“1+4+20”模式，即 1 个主会场+4 个分会场+20 个活动地点，主会场设在福田区，四个分会场设在罗湖、南山、盐田、宝安区，主会场和分会场突出各自主题，分别为“福田·重新链接”、“罗湖·御梦同行”、“盐田·山海梦境”、“南山·海上繁花”、“宝安·明日边际”。20 个活动地点分布在全城各大公共空间、商圈、景区。活动展现来自多个国家及地区共 179 件光影艺术作品，举办 34 场光影表演、艺术表演、高峰论坛、商业展演等主题活动，呈现具有国际水准及影响力的光影嘉年华。

**2. 不断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一是推进《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9 月召开了专家评审会，目前已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对《专项规划》作了修改

完善，形成报批稿；二是制定了《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办法》经市政府批准，于2020年4月23日以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和市财政局名义联合印发，并于6月1日起施行。《办法》的印发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我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安全、有序运行。

**3. 开展国庆及特区建立40周年氛围营造工作。**国庆和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期间，我市共在500多条路段路灯杆上悬挂了近10万面国旗，全面开启全市1700多栋楼宇和200多座桥梁景观灯。更新美化深南大道、北环大道、滨河路三条主干道80台箱变围栏。

**4. 完善提升城市绿道等慢行系统照明设施。**协调指导福田、罗湖区开展慢行系统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福田区滨河大道辅道人行道和罗湖区爱国路、和平路、建设路等道路慢行系统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已完成，福田区绿道慢行系统一期（含人行道和社区公园）建设范围约21处位置点，目前已完成19条道路施工并亮灯，项目实施进度达90%，为市民夜间出行营造良好的照明环境。

**5. 实施了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为彻底解决路灯10千伏高压设施一条配线所带箱变过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问题，2017年我中心向市发改委申请《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批复概算为6178万元，计划对原特区内10千伏专线路灯高压设施分段接入供电部门10千伏公网，敷设10kV高压电缆38.96千米，增加供电点约70处，更新箱变67台，新建环网柜及断路器柜55台，更换电缆约2万米。2019年完成了施工招标，2020年与各区供电部门理顺供电方案出具流程、明确供电方案，开展设备生

产和项目施工，完成了部分土建、设备安装，截至2020年底已申请全部用电计划，并协同供电局完成全部改造点位的现场勘察，已安装箱变27台、环网柜8台，敷设电缆5000米，工程总体形象进度为40%，预计在2021年全面完成建设。

**6. 积极推进多功能智能杆建设。**接管维护福田区侨香路，罗湖区解放路、洪湖西路、永新路、人民北路、立新路、新园路等道路的多功能杆照明设施；督促跟踪福田中心区环境提升项目、红荔路品质提升项目涉及多功能智慧杆的建设情况，及时和项目建设方做好对接沟通工作；深南大道（金田立交-益田立交段）多功能智慧路灯示范项目建设已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我中心严格按照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与整体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基本支出按相应标准合理测算，项目支出均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确保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1）一般性经费预算编制。2020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一般性经费年初预算 16,553 万元，调整后预算 18,485 万元。从调整后预算来看，人员支出为 5,852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31.66%；公用支出 371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2%；项目支出 12,262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66.34%。一般性经费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11.67%，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增人增资追加 418 万元；二是根据单位履职需要，追加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

隐患整治、路灯设施漏电在线监测设备采购、深南大道（金田立交-益田立交段）多功能智慧路灯示范项目、深圳湾周边老旧路灯高压电缆更换、深圳国际光影艺术季策划及专家评审等项目 2,747 万元；三是财政统筹资金及冻结资金 1,233 万元。

（2）路灯电费专项资金。2020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路灯电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3,000 万元，年中调剂 861 万元至深南大道（金田立交-益田立交段）多功能智慧路灯示范项目；统筹冻结资金 5,439 万元，调整后预算 6,7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8.46%，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路灯电费专户历年结余资金，向财政申请统筹冻结本年度预算。

（3）政府投资项目。2020 年度，市发改部门批复我中心政府投资计划 3,145 万元，为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年中下达滨河路、滨海大道桥梁景观照明建设工程尾款 1,139 万元；统筹冻结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 1,9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2,384 万元。年度整体预算调整率为 24.20%，预算调整原因一是滨河滨海项目完成竣工决算，下达尾款；二是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根据实际施工进度预计年度无法完成支付，申请财政统筹冻结资金。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要求，我中心 2020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共 25 个，二级项目共 58 个，共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8 份。申报年度预算时，各业务科室同步编报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预算同步报送财务科室审核汇总，确保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部门重点履职目标，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单位整体履职目标。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我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32,6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7,569 万元，决算数为 25,192 万元，扣除当年政府采购结余 581 万元，总体执行进度 93.35%。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5,925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223 万元，支出数 6,122 万元，执行率 98.39%；通用类项目年初预算数 1,94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584 万元，支出数 3,558 万元，执行率 99.28%；当年政府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数 6,29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6,285 万元，支出数 4,720 万元，扣除采购结余 581 万元，执行率 82.75%；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数 2,393 万元，年度无调整预算，支出数 1,708 万元，执行率 71.38%；政府投资项目年初预算数 3,14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384 万元，支出数 2,384 万元，执行率 100%；财政专项路灯电费年初预算数 13,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6,700 万元，支出数 6,700 万元，执行率 100%。

**（1）结转结余率。**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39.3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 339.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5,192.38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故我中心 2020 年结转结余率为 1.33%。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0 年度，我中心批复采购预算为 6,295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预算为 6,378 万元（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合计），我中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原因是我中心存在跨年支付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为项目中标金额，年初预算只批复了当年的支付金额；另外，我中心深南大道（金田立交-益田立交段）多功能智慧路灯示范项目、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年初无批复采购金额，属于年中追加项目。

**(3) 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的规范，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三是会计核算的规范，我中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2020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我中心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 立项管理。**我中心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

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重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经中心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市局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 过程监督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本中心的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

**(3) 结项管理。**我中心按照市局制定的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货物类采购、服务类项目以及政府投资等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或供应商合作。

**3. 资产管理。**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2020 年度，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5,172.56 万元，净值 1,687.48 万元，固定资产均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核定编制数为 146 人，在职人员共 174 人，其中在编人员 138 人，劳务派遣人员 3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52%，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5. 制度管理。**我中心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

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按照我中心主要履职及工作任务内容，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分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等25个一级项目，涉及通用类项目、政府采购类项目，专项经费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全年总预算支出25,192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支出6,7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2,384万元。通过合理、高效使用预算资金，保障了我中心直接管理的路灯设施约10.5万盏，电源点（包括箱变、配电柜）约575处，景观照明建筑约327栋、桥梁约71座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经费，确保亮灯率及供电设施安全稳定和可靠。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为确保完成主要履职目标，我中心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投入预算3,108万元，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预算865万元，路灯高压设施维护预算523万元，景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补贴预算1,100万元，路灯电费预算13,0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路灯高压设施改造预算3,145万元；2020年中，由我中心承担建设深南大道（金田立交-益田立交段）多功能智慧路灯示范项目，鉴于任务特殊、工艺复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从路灯电费调剂使用经费861万元投入项目，确保高效率推动、高标准完成任务。总体上，我中心按照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为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提供了经费保障。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6万元，因“三公”经费控制率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的比率，故我中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2.94%。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81万元，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的比率，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7.1%，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一是预算执行率。2020年，我中心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10.39%、36.2%、68.8%、93.35%，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中心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41.56%、72.4%、91.73%、93.35%，全年平均执行率为52.19%，预算执行较为及时、均衡。二是主要工作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年度，我中心主要工作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道路照明设施维护以及高压设施维护均在年内完成日常维护工作，景观电费补贴及路灯电费均按时支付。上级部门交办的深南大道（金田立交-益田立交段）多功能智慧路灯示范项目、筹办深圳国际光影艺术季活动等重点工作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效果性。** 一是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亮灯率主干道不低于 99%，次干道以下级别道路亮灯率不低于 98%，保障居民夜间出行环境；二是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楼宇、桥梁等景观照明设施正常亮灯，美化城市夜间环境；三是通过实施路灯低压隐患改造项目，消灭“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的现象；四是通过实施景观照明提升应急工程项目，设置巨幅迎春壁画工程、实施水晶岛春节氛围营造工程等，打造城市灯光品牌；五是筹办深圳国际光影艺术季活动，吸引人流累计达 1,023 万人次留影互动、驻足思考，感受光影艺术的魅力；六是实施春节灯笼租赁项目，在春节至元宵节期间（农历腊月二十八至正月十五）悬挂灯笼 10,000 多只，营造欢乐祥和安康的节日氛围。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预算执行督导小组，将预算项目分解到各个部门，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积极研究，协调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加强制度建设。** 推进《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不断提升深圳城市照明规划、建设和管理品质。

**3. 完善运行机制。** 制定景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补贴办法，并于 6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的印发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

我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完善普查楼宇设施量等相关规定，避免不合理补贴情况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做到资金预算安排有的放矢，资金支付有据可依。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经研究，影响我中心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预算编制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预算编制合理性扣 1 分，原因是我中心专项资金路灯电费的预算编制未能充分统筹考虑账户结余资金以及 LED 路灯节能改造成效，年中统筹及冻结资金 5,439 万元，统筹幅度较大；预算编制规范性扣 1 分，原因是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和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细化预算编程序度，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避免预算调整幅度过大。

二是目标设置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绩效目标完整性扣 1 分，原因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过于简单，内容不够完整；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2 分，原因是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和可衡量，绩效目标指标可量化程度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建立符合我中心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指标库。

三是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6.5 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扣 1 分，原因是存在跨年项目，导致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财务合规性扣 0.5 分，原因是我中心年初预算

批复 32,698 万元，调整后预算 27,569 万元，调整金额 5,129 万元，预算调整率 15.68%。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在科学编制预算基础上，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调整和调剂使用。

四是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项目监管扣 1 分，原因是未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逐步加强绩效监控，通过绩效监控，推动项目监管。

五是资产管理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扣 1 分，原因是我中心存在在建工程未取得财务决算批复，未能转固处理。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进一步推动在建工程财务决算送审工作。

六是人员管理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编外人员控制率扣 1 分，原因是我中心在职人员 174 人，在编人员 138 人，劳务派遣 36 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在职人数的比率为 20.69%，超出 10%。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进一步梳理劳务派遣人员职责，控制编外人员比例。

七是效率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7.01 分。预算执行率扣 1.97 分，按照绩效自评表评分标准计算得出；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1.02 分，按照已完成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总数对比的情况计算得出。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通过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推动项目进展，以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八是效果性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4 分。原因是我中心通过绩效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个别项目未能实现绩效目标，扣 1 分。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

九是公平性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7 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2 分，原因是我中心大部分项目绩效满意度在 90%-95% 之间，根据绩效自评表评分标准据实扣分。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进一步推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受众群体满意度。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接下来，我中心将深化绩效管理理念，将预算绩效贯穿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0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4.98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 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
自评总分								84.51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